(上接 C653 版)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62,174,131.12	490,681,800.02
其中:营业收入	362,148,842.93	490,589,077.54
利息收入	25,288.19	92,722.4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69,425,529.46	679,589,813.14
其中:营业成本	193,153,802.83	282,090,13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805,511.04	44,959,158.19
销售费用	54,776,516.76	77,761,201.40
管理费用	140,805,773.43	160,115,592.87
研发费用	2,931,509.65	3,351,444.94
财务费用	64,952,415.75	111,312,277.16
其中:利息费用	51,547,577.03	68,101,603.09
利息收入	1,414,468.32	1,066,491.95
加:其他收益	354,726.62	3,091,787.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936,636.60	288,706.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1,448,985.2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630.10	-1,428,05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955.26	-78,329.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57,639.72	-188,482,888.94
加:营业外收入	5,247,789.34	4,818,661.18
减:营业外支出	385,613.60	8,916,890.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119,815.46	-192,581,118.63
减:所得税费用	31,263,753.27	-25,063,747.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6,062.19	-167,517,371.5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56,062.19	-167,517,371.5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4,833.25	-163,364,575.71
2.少数股东损益	-4,208,771.06	-4,152,795.7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375,732.30	31,296,402.0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71,952.20	31,296,402.0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271,952.20	31,296,402.05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271,952.20	34,411,124.99
7.其他		-3,114,722.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780.1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231,794.49	-136,220,96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336,785.45	-132,068,173.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04,990.96	-4,152,795.7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06	-0.027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06	-0.027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尚多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2,326,733.51	583,388,772.5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31,604.95	95,541.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040.3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47,132.46	395,466,976.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6,562,511.22	978,951,29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0,767,347.39	532,928,502.6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40,555.53	-781,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447,322.63	106,050,221.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700,972.70	20,514,53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669,953.35	532,872,26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9,245,040.54	1,191,584,529.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2,529.32	-212,633,23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43,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781.40	15,09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898,141.32	250,202,636.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00,000.00	24,458,429.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414,922.72	318,176,155.4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20,143.49	37,495,63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0,143.49	37,495,63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94,779.23	280,680,516.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9,151,887.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9,151,887.4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000,000.00	6,257,091.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3,587.50	4,106,084.8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380,982.7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34,570.20	10,363,176.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4,570.20	-1,211,289.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1.76	2,069.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227,082.05	66,838,058.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165,794.27	405,467,45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938,712.22	472,305,512.00

法定代表人:尚多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尚建飞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欣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2-04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2020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及 2020 年度业绩补偿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1 年 4 月 28 日,由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组标的"或"供销大集控股")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其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标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重组标的 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55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8,794.07 万元。

2.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 2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598,200.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4.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88,046.70 万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约 769,869.37 万股注销以部分履行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3.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982,004,02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2.0357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13,181,773,311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13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4.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二十四家子公司收到了海南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海南高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

5.2022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报告》(XYZH/2022XAAA20125),并出具了《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XAAA20126),截至报告出具日,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重组标的 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人民币-121,55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为人民币-98,794.07 万元,未能完成所承诺之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900,888,057.29 元。

6.本次业绩补偿涉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2 名股东,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合计为 2,028,713,735 股,因执行《重整计划》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当前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持股数量为 1,992,728,454 股,具体业绩补偿方案是:公司拟以 1 元总价合计回购 22 名股东剩余可供注销的股份共计 1,992,72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0%);针对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22 名股东须现金补偿合计 8,083,260,366.57 元;此外,上述股东应返还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6 年-2017 年现金分红合计 64,918,839.52 元。

7.风险提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未审议通过议案的风险;本次业绩补偿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本次业绩补偿存在相关盈利补偿方无法顺利清偿相关债务,办理解除相关股份质押冻结,进而导致本次业绩补偿难以推进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4 号)核准,公司向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商控")及其特定关联方、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其他交易对方等共 37 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新增 5,254,901,96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上市。

二、盈利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为确保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与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以下合称"盈利补偿方")签订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 1 * GB4 (一)盈利补偿期间

盈利补偿方所承诺的盈利补偿期间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的四个完整会计年度(以下简称"盈利补偿期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为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内实施完毕,盈利补偿期间则相应往后顺延,有关顺延期间及其盈利承诺等由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具体约定。

= 2 * GB4 (二)净利润承诺数

双方同意,以标的公司管理层出具的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管理层净利润预测数")为依据确定利润承诺数,2019 年和 2020 年按照不低于 2018 年相应利润承诺数的原则确定利润承诺数,即: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承诺的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	18,725.58	143,005.80	229,833.32	229,833.32	229,833.32

= 3 * GB4 (三)利润差额的确定

上市公司将分别在盈利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供销大集控股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

上述实现的净利润(下同),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准。

= 4 * GB4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

= 1 * GB1 1.双方同意,若盈利补偿期间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则盈利补偿方须就不足部分以股份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内部按照各自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占盈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合计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金额的比例分担《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责任。

= 2 * GB1 2.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度的补偿股份数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应补偿股份=(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在逐年计算补偿测算期间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时,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当年应补偿股份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若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部分盈利补偿方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补偿股份数量。

= 3 * GB1 3.如果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盈利补偿方净利润承诺数而须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上市公司应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回购盈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并注销相关方案,并同步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法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就盈利补偿方补偿的股份,首先采用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如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上市公司将进一步要求盈利补偿方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具体如下:

= 1 * GB2 (1)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注销方案的,则上市公司以人民币 1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股份回购数量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当年须补偿的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的指令。自该等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之后,上市公司将尽快办理该等股份的注销事宜。

= 2 * GB2 (2)若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则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盈利补偿方实施股份赠送方案。盈利补偿方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尽快取得所需批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截至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登记在册的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除盈利补偿方之外的其他股东按照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审议回购注销事宜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扣除盈利补偿方持有的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获赠股份。

= 4 * GB1 4.自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量确定之日(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或被赠与其他股东前,盈利补偿方承诺放弃该等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及获得股利分配的权利。

= 5 * GB4 (五)减值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与盈利补偿方应共同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在盈利补偿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审核报告。

如: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则盈利补偿方应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盈利补偿方应补偿股份数=(供销大集控股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盈利补偿方发行股份的价格。

就减值测试所计算的盈利补偿方须向上市公司实施的补偿,双方同意参照上述" = 4 * GB4 (四)补偿方式及数额"约定实施。

盈利补偿方因供销大集控股盈利差异及减值测试所产生的,应最终支付的股份补偿数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而发行的股份数。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由于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正处于重整程序中,其重整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组标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重组标的 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21,55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98,794.07 万元。

2022 年 4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消除的专项报告》(XYZH/2022XAAA20125),并出具了《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22XAAA20126),截至报告出具日,供销大集及供销大集控股 2020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重组标的 2020 年度合并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人民币-121,559.2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仍为人民币-98,794.07 万元,未能完成所承诺之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人民币 229,833.32 万元的业绩。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供销大集控股 2016、2017、2018、2019、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供销大集控股 2016-2020 年度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1,611,425,342.71 元,未完成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 8,512,313,400.00 元的业绩承诺,累计未完成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6,900,888,057.2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年份	业绩承诺数(元) ①	业绩实现数(元) ②	差异数(元) ②- ①	实现率 ②/①
经审计的供销大集控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016 年度	187,255,800.00	223,636,458.83	36,380,658.83	119.43%
	2017 年度	1,430,058,000.00	1,741,219,922.38	311,161,922.38	121.76%
	2018 年度	2,298,333,200.00	1,227,920,254.37	-1,070,412,945.63	53.43%
	2019 年度	2,298,333,200.00	-593,410,602.67	-2,891,743,802.67	-25.82%
	2020 年度	2,298,333,200.00	-987,940,690.20	-3,286,273,890.20	-42.99%
合计		8,512,313,400.00	1,611,425,342.71	-6,900,888,057.29	18.93%

四、减值补偿情况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后,上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供销大集控股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了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南供销大集控股有限公司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重组标的未发生减值,盈利补偿方不需要再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五、权益变动情况

1.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琼破 21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A 股总股本 598,200.4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34.9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2,088,046.70 万股股票。前述转增股票中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取得的约 769,869.37 万股注销以部分履行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2.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1)琼破 21 号之八《民事裁定书》,裁定供销大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总股本 5,982,004,024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2.035714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13,181,773,311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7,698,693,713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相关股东已经履行部分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

3.《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及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供销大集总股本变更为 19,163,777,335 股,其中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持股构成为:(1)2,866,666,667 股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另行扣划至相关债权人指定的证券账户;(2)5,317,768,729 股用于重整后引进重整投资人;(3)1,273,343,016 股待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分配。

六、业绩补偿方案

= 1 * GB4 (一)股份回购注销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测算,2020 年度盈利补偿方合计应补偿股份 4,539,762,532 股(调整后),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1.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供销大集控股截至当年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盈利补偿期间内供销大集控股的净利润承诺数总额×上市公司为购买供销大集控股 100%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已补偿股份

=(8,512,313,400.00 -1,611,425,342.71)/8,512,313,400.00 ×5,254,901,960 -446,249,182 -1,785,158,683 = 2,028,713,735 股(四舍五入,下同)

盈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如下表。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期间应补偿的股份在重整转增中获得的转增股份应相应调整增加应补偿股份数额,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调整前)中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部分+重组取得股份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数量×(1+转增比例)

=1,309,328,297+719,385,438×(1+3.490547159)=4,539,762,532 股

3. 当前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持股数量

本次业绩补偿涉及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22 名股东,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合计为 2,028,713,735 股,因 22 名股东 2016 年重组中取得的股份数扣除 2018 年、2019 年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不足履行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22 名股东须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调整前)中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部分股份为 1,309,328,297 股,重组取得股份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数量为 719,385,438 股,共计转增 2,511,048,797 股股票,其中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的 1,237,705,781 股因执行《重整计划》已让渡给上市公司,新合作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转增的 1,273,343,016 股在其履行完毕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前暂不向其分配,目前已提存至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因实施《重整计划》公积金转增股本,调整后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合计为 4,539,762,532 股,扣除上述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 1,309,328,297 股,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执行《重整计划》已让渡给上市公司的股份后,当前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持股数量为 1,992,728,454 股。具体数据详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股份数量(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认购股份数量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盈利补偿方发行数量比例	2020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调整前)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调整前)中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部分(股)	重组取得股份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数量(股)	2020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股)调整后	当前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持股数量(股)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616,031,920	20.8768%	423,530,993	273,346,163	150,184,830	947,758,222	150,184,830
2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792,122	6.3980%	129,797,356	83,770,986	46,026,370	290,454,570	46,026,370
3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182,266,125	6.1769%	125,310,638	80,875,267	44,435,371	280,414,395	44,435,371
4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5,547,424	6.9658%	141,316,873	91,205,663	50,111,210	316,232,414	50,111,210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462,227	5.4379%	110,320,138	71,200,424	39,119,714	246,869,344	39,119,714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101,357,759	3.4349%	69,684,948	44,974,543	24,710,405	155,937,782	24,710,405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358,514,289	12.1498%	246,483,839	159,080,238	87,403,601	551,570,232	392,489,994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17,166,356	10.7485%	218,056,528	140,733,303	77,323,225	487,956,893	347,223,590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203,831,117	6.9077%	140,136,887	90,444,102	49,692,785	313,591,897	223,147,795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127,178,011	4.3100%	87,436,751	56,431,526	31,005,225	195,661,952	139,230,426
11	张家口新合作元丰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48,974,493	1.6597%	33,670,683	21,731,000	11,939,683	75,346,710	53,615,710
12	江苏新合作常客隆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43,448,460	1.4724%	29,871,455	19,278,985	10,592,470	66,844,971	47,565,986
13	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43,448,460	1.4724%	29,871,455	19,278,985	10,592,470	66,844,971	47,565,986
14	延边新合作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9,350,778	1.3336%	27,054,238	17,460,758	9,593,480	60,540,733	43,079,975
15	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	29,785,623	1.0094%	20,478,053	13,216,500	7,261,553	45,824,846	32,608,346
16	山东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26,527,828	0.8990%	18,238,271	11,770,948	6,467,323	40,812,767	29,041,819
17	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21,724,249	0.7362%	14,935,740	9,639,500	5,296,240	33,422,516	23,783,016
18	河南省新合作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48,152	0.7235%	14,677,168	9,472,618	5,204,550	32,843,895	23,371,277
19	赤峰新合作超市连锁有限公司	10,540,750	0.3572%	7,246,920	4,677,149	2,569,771	16,216,827	11,539,678
20	河北新合作土产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7,320,641	0.2481%	5,033,048	3,248,320	1,784,728	11,262,725	8,014,405
21	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	105,588,161	3.5783%	72,593,412	46,851,661	25,741,751	162,446,208	115,594,547
22	耿发	91,588,358	3.1039%	62,968,341	40,639,658	22,328,683	140,907,662	100,268,004
合 计		2,950,793,303	100.0000%	2,028,713,735	1,309,328,297	719,385,438	4,539,762,532	1,992,728,454

注 1:2020 年 7 月 17 日,上表中 3 家股东履行完成了其 2018 年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义务,具体为:江苏信一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注销 6,570,721 股,常熟市龙兴农副产品物流有限公司注销 3,285,363 股,江苏悦达置业有限公司注销 15,968,123 股,合计销股 25,824,207 股。注 2:因 2020 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盈利补偿方实际可用持股,可用于 2020 年股份补偿的持股数量为盈利补偿方实际可用持股。注 3:盈利补偿方以其在 2016 年重组中取得的股份为可用补偿股份的上限,不足部分用现金补偿。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1 元的总价,定向回购盈利补偿方上述剩余可履行 2020 年股份回购注销义务的股份,合计 1,992,728,454 股,并注销。

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2018 年尚未购注销的补偿股份(股)	如完成 2018 年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后持股情况		2019 年应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股)	如完成 2019 年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后持股情况		2020 年可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股)	如完成 2020 年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后持股情况(股)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1,539,223	20.78%	-420,424,975.00	3,561,114,248	19.00%	-1,785,158,683	1,775,955,565	10.47%	-719,385,438	1,056,570,127	7.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5,182,238,112	79.22%	-	15,182,238,112	81.00%	-	15,182,238,112	89.53%	-1,273,343,016	13,908,895,096	92.94%
三、股份总数	19,163,777,335	100.00%	-420,424,975.00	18,743,352,360	100.00%	-1,785,158,683	16,958,193,677	100.00%	-1,992,728,454	14,965,465,223	100.00%

= 2 * GB4 (二)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的,以现金补偿

22 家盈利补偿方在 2016 年重组中获得股份,在扣除 2018 年、2019 年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数后,已不足履行 2020 年应补偿股份。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盈利补偿方股份不足以补偿时,须以现金方式继续补偿,故 22 家盈利补偿方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部分,须按照 5.1 元/股向公司进行现金补偿共计 6,677,574,314.70 元,此外,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尚未确定 2020 年业绩补偿方案,导致海航商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因转增调整增加的 1,237,705,781 股对应的价值为 1,405,686,051.87 元应补偿给公司。以上两项现金补偿合计 8,083,260,366.57 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20 年度应补偿股份(调整前)中不足履行 2020 年业绩补偿的缺口部分(股)	按 5.1 元/股进行现金补偿(元)	2020 年可用于补偿股份获得重整转增股份对应的价值,应现金补偿(元)	2020 年度实际应补偿现金(元)
1	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	273,346,163	1,394,065,431.30	595,374,858.34	1,989,440,289.64
2	青岛海航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770,986	427,232,028.60	182,461,461.11	609,693,489.71
3	长春海航投资有限公司	80,875,267	412,463,861.70	176,154,294.11	588,618,155.81
4	海南海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91,205,663	465,148,881.30	198,654,914.45	663,803,795.75
5	海航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1,200,424	363,122,162.40	155,081,536.41	518,203,698.81
6	海南海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4,974,543	229,370,169.30	97,958,987.45	327,329,156.75
7	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	159,080,238	811,309,213.80	-	-
8	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733,303	717,739,845.30	-	-
9	山东泰山新合作商贸连锁有限公司	90,444,102	461,264,920.20	-	-
10	十堰市新合作超市有限公司	56,431,526	287,800,782.60	-	-
11	张家口新合作